

加州稅務上訴局, Office of Tax Appeals (以下簡稱 OTA), 是一個中立公正的機構致力於解決納稅人和州稅局間的稅務糾紛。

OTA 提供上訴過程的目標如下:

- **公正性** -- 上訴是根據事實依法判決。
- **透明性** -- 上訴判決過程和結果人人都容易了解。
- **方便性** -- 可自己親自參與上訴或請代理人參與上訴。

State of California Office of Tax Appeals

總部辦公室

地址:

400 R Street, Suite 100
Sacramento, CA 95811

郵政地址:

P.O. Box 989880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9880

聽證會地址

沙加緬度

400 R Street, Suite 100
Sacramento, CA 95811

弗雷斯諾

855 M Street, Suite 960
Fresno, CA 93721

洛杉磯

355 S. Grand Avenue, 23rd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Tel: 916.492.2635

Fax: 916.492.2089

Email: info@ota.ca.gov

Website: ota.ca.gov

State of California



Office of Tax Appeals

(中文版)

OTA 簡介：

稅務上訴局, Office of Tax Appeals (以下簡稱 OTA), 是依據 2017 年納稅人透明公平法案設立的機構，提供中立公正的方案，以便解決納稅人和州稅局間的稅務糾紛。OTA 是一個有異於州稅局的獨立機構，僅致力於裁定上訴稅務糾紛，而不參與州稅局的任何業務。

OTA 上訴概念：

OTA 給納稅人提供了法庭以外的最後一次上訴機會。當納稅人對州稅局所評估的欠稅金額與罰款有異議時，可以向 OTA 提出上訴。OTA 有權對 CDTFA 和 FTB 這兩個州稅局所做的判決做出聽証和審決，其權限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

- 個人所得稅
- 公司企業經營稅
- 銷售稅和使用稅
- 有限公司責任稅和費用
- 燃料稅和其他消費稅

上訴外的其他選擇：

納稅人除了向 OTA 提出上訴外，CDTFA 和 FTB 會提供行政方案給納稅人設法解決對評估稅金及罰款的異議。州稅局也提供規劃方案以便與納稅人和解稅務糾紛，調停稅務糾紛，及提供分期付款方案等。OTA 無權干涉稅務局與納稅人的計劃協議。當納稅人在向 OTA 提出上訴之前或在期間有接受州稅務局的其它行政方案，OTA 會暫時停審相關案件以便納稅人能與州稅局達成協議。

上訴程序：

如果納稅人最終和州稅局之間仍然有糾紛的話，納稅人可以簡單的信函向 OTA 提出上訴，並附上所有有關稅務的資料。OTA 將遵照它的規章進行審理。有關規章請參閱網站 OTA.ca.gov。

納稅人可要求在 OTA 舉辦現場聽証，或選擇將其上訴的資料以書面的方式呈現給 OTA。無論用何種形式上訴，

OTA 都會將最後的裁決做一個書面報告。預聽會議前，納稅人需要向 OTA 提供周全的相關資料，納稅人可以諮詢，也會被諮詢有關上訴的相關問題。

聽証會：

每一次稅務聽証會是由三位公正專業並且經驗豐富的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s (以下簡稱 ALJs) 主持，其中一位 ALJ 將被委任為聽証會的主審 ALJ，三位成員在聽証會中都有平等的審核權和決定權。

聽証會後：

通常 ALJ 委員會將會準備一份書面的裁決報告在聽証會後一百日以內寄給納稅人，同時也會附上相關資料，告知納稅人如果對 OTA 的裁判有異議時，納稅人該如何繼續申訴。